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学〔2023〕21号

关于印发《福州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制定《福州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3年5月4日

学生工作处

福州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切实保证国家各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定量评价，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体现学生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与职责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导师、辅导员代表等相关

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导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人数按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原则上认定评议小组的学生代表均应是非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一）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包括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需持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发放的有效证明，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二）特困供养、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上述人员，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明，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三）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本人是上述人员，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四）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五）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在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具有电子信息档案，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六）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七）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有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八）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法定监护人因公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或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八条（一）至（七）类等人群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等3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八条（一）至（六）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八条（七）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指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介于困难和不困难之间，处于困难边缘。

第五章 认定方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式包括信息比对认定、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

（一）信息比对认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汇聚、共享、比对，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一次线上比对认定。

（二）量化评估认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量化评估认定，量化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学校评审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学生申请、资料审核、民主评议等必要的程序对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予以评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学校调查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认定。调查认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以“量化评估认定”和“信息比对认定”为主，以“学校评审认定”和“学校调查认定”为辅。

本办法第四章第八条（一）至（四）类的学生，主要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由学校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四章第八条（五）至（六）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认定并提供信息；省外户籍学生，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四章第八条（七）至（八）类学生，由所在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原则上，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认定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提前告知。每学年开学初，学校统一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各二级学院辅导员需提前告知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下载并注册登录“福建助学 App”信息系统，如实填写个人资料并提交认定申请。

（三）学校认定。各二级学院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

评议小组依托“福建助学 App”，以“量化评估认定”和“信息比对认定”为主，对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从在校表现、日常消费情况等方面，审核学生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组织民主评议并计算排名差异。各二级学院的认定评议小组对异常状态进行调整，调整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审核确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将系统导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校样表）》（附件 1）按要求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存档备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提出的认定申请进行核实，综合运用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并按规定划分资助等级。

（四）结果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的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根据上级下达的最低指导线进行分档，形成助学对象名单及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生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提出质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或予以复核调整。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应发文确认认定结果，并将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生申请认定表等材料按《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复印件提交一份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归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导出系统数据并保存电子档案备查。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科学制定认定工作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动态调整一次，学校应严格执行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报

送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五条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系统管理。学校要按照职责确保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确保学生资助信息不泄露。

第十六条 强化资助育人工作。各二级学院要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重点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加强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技能提升培训和公益服务活动，教育学生优先选择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资助形式，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大爱氛围。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可以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获得的相关资助，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并在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记载不诚信的记录；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一）弄虚作假，未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者；

（二）平时具有明显超出一般学生平均消费标准、具有铺张浪费等行为者；

（三）经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的情况。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予以继续资助或调整资助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及时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

资助等级。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福州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福理工学〔2017〕17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公民身份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供养、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系统导出。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